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的要求,公司(以下亦称"新南洋")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和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

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交通大学	实际控制人	一、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海交大通过下属企业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持有42.39%股权的子公司上海昂立科技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从事非学历培训业务,与新南洋控股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外,上海交大及其附属单位(包括上海交大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下同)从事的经营业务与新南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除前条表述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外,上海交大及其附属单位将不会从事与新南洋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上海交大将督促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积极完成其承诺,解决昂立教育与新南洋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一、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交大产业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包括交大产业集团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下同)从事的经营业务与新南洋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交大产业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大产业集团及其附属单位不从事与新南洋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关联方	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之日起3年内,本中心将选择适当时机,以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将持有的昂立教育全部股权或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向新南洋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且本中心将给予新南洋优先选择权。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 承诺期限:3年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注1)

注1:

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起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十一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上海起然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罗会云、刘常科等45名自然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科技")100%股权,并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并购重组委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4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以上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均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解决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交通大学	实际控制人	上海交大及其附属单位(包括上海交大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新南洋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南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交通大学	实际控制人	本学校将充分尊重新南洋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新南洋的公司章程,保证新南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新南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学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新南洋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新南洋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新南洋的公司章程,保证新南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新南洋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新南洋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8日起; 承诺期限:长期	正常履行,无违背承诺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0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分红规划:2012—2014 年,公司计划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8日

履行期限:2012年—2014年股东分红事项完成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承诺: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8日

履行期限: 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 公司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7年经广州市国资委 (穗国资批【2007】70号文)批复,向国有股东分配利润18,684.28万元。2008年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在2013年底前对离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安置的费用可据实从应付原国有股东利润中列支, 因尚有部分项目内容、发放人员范围、补贴标准暂未明确,广州市国资委已出具承诺,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将不会提请领取上述应付股利,也不会通过其他间接方法要求公司变相支付上述应付股利。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8日

履行期限: 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广州市国资委承诺:未来如有在珠江钢琴主营业务范围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广州市国资委将优先介绍给珠江钢琴;对珠江钢琴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建设的项目, 广州市国资委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珠江钢琴相同或相似; 如未来广州市国资委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珠江钢琴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广州市国资委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珠江钢琴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珠江钢琴的利益。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8日

履行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广州市国资委承诺:在广州市国资委作为珠江钢琴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通过合法的法律手段和程序,反对珠江钢琴收购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资产或股权, 并在珠江钢琴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任何关于收购广州红棉吉它有限公司、广州市红棉提琴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均投反对票。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8日

履行期限: 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事项

(一)公司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珠江钢琴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珠江钢琴股份,也不由珠江钢琴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2年5月28日

履行期限: 2012年5月30日—2015年5月29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施少斌、李建宁、麦俊桦、曾郴湘(已离职)、李穗娟、麦燕玉、梁志伟、张朝岩、肖巍、杨伟华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李建宁、麦俊桦、曾郴湘(已离职)、李穗娟、麦燕玉、梁志伟、张朝岩、肖巍、杨伟华于2012年5月28日承诺,施少斌于2012年8月17日承诺。

履行期限: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在任职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及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4-00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大证监发【2014】2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2009年2月20日,公司接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确认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04,000 股转让给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在受让上述股权时星海湾投资承诺在十二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项目。

二、承诺主体: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诺内容: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星海湾投资将根据旅游行业、证券市场发展以及项目进展的情况,择机向上市公司提议通过上市公司采取定向增发、现金购买或资产置换等方式,将大连市星海公园改造工程项目、星海湾旅游景区商铺项目等优质项目以及其他优质项目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星海湾投资由于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承诺,于2010年2月延长承诺时间六个月,并承诺在未完成承诺前,不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

四、承诺履行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现承诺。

五、未按期履行的原因:由于星海公园改造项目未能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星海湾投资未能实施原项目注入计划,之后又制定了其他资产注入方案,但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不支持与土地有关的资产注入项目,资产注入工作再次未能按计划实施。现随时间推移,原准备注入的相关资产情况已发生变化,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目前星海湾投资拥有的资产尚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六、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大证监发【2014】28号文件《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致函星海湾投资要求其按照上述文件规范承诺事项。

根据星海湾投资回函,星海湾投资因上述原因无法履行承诺,无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重新规范承诺事项, 函告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星海湾投资自收购上市公司完成后, 虽因上述原因未能履行相关资产注入承诺,但星海湾投资充分发挥在星海湾区域资源优势,一直在努力通过其他途径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2012年、2013年以来,星海湾投资支持上市公司合作开发了百年城雕地下体验式多媒体新项目《恐龙传奇》,填补了大连多媒体科技主题旅游项目空白; 推进上市公司收购大连星海湾商务区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为平台加强整合开发大连星海湾区域的经营权;推进收购新世界会展有限公司股权,取得大连世界博览广场内独家经营展览服务业务;不断改善公司经营场所周边交通环境,协助促进公司旅游环境的优化。

星海湾投资将继续寻找和培育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新项目, 项目成熟适合时按照上述新文件的要求抓紧启动,坚定不移的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祺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相关要求,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滨集团"、"股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所有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到期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旗滨置业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公司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俞其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控股股东为2011年8月12日—2014年8月12日;实际控制人为董事、高管任职期内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承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 将按照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有关募投项目的说明进行使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企业或用于房地产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承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所募集的资金, 将按照法律法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有关募投项目的说明进行使用,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向房地产企业或用于房地产开发。"

承诺期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时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均于2010年11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福建旗滨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福建旗滨不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福建旗滨确保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旗滨集团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福建旗滨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的选择上,避免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避免与旗滨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4)因福建旗滨或其控制的企业违背了上述承诺给旗滨集团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福建旗滨承担。

2、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承诺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目前没有在与旗滨集团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确保本人不会在与旗滨集团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旗滨集团进行任何的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旗滨集团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的选择上,避免与旗滨集团相同或相似,避免与旗滨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4)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背了上述承诺给旗滨集团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期限: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2010年1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则福建旗滨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被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 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2010年度以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福建旗滨将无条件支付所有罚款款项,保证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三、正在履行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下属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绍兴旗滨")、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下称"平湖旗滨")组成资产收购联合体于2013年6月9日与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资产变卖协议书》,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收购了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浮法玻璃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于2013年6月28日签署《托管协议书》,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将其生产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托管期从 2013 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 日止。公司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公告,有关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签署(托管协议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于2013年11月18日出具《专项承诺函》,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福建旗滨郑重承诺如下:

"一、托管期内,当贵公司完成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已经实现稳定盈利时,贵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公允价格对托管对象实施收购。

二、托管期内,如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持续亏损,或者在经营的可持续性方面出现重大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福建旗滨将采取业务剥离、资产剥离等方式,将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采取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方式对绍兴旗滨、长兴旗滨、平湖旗滨进行处置。"

承诺期限:2013年11月18日至上述事项处置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四、未来三年(2013-2015)现金分红承诺

2014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3-2015)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4年2月11日上交所网站),并拟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3-2015)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2013年度—2015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的所有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0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14)29 号)文件精神,现将截至2013 年12 月31 日公司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承诺事项:

1、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资产公司")和股东重庆苏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苏渝")于2010年3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作出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控股股东水务资产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因水务资产公司主要从事具有社会公益性、政府导向性并且一时难以市场化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保留业务"),为避免有关保留业务直接或间接地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2007年10月12日, 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并促使该公司之参股企业不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竞争,并赋予(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

二、公司及公司股东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截至2013年3月29日,水务资产公司及重庆苏渝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 在公司股份上市后的禁售期内不存在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等情形。水务资产公司为履行国有股东转持义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也由社保基金继承并相应履行了禁售期义务。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水务资产公司严格履行了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在公司上市后根据该协议规定向公司转让了其全资所属的重庆西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排水有限公司及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全部股权。

3、公司已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水务资产公司书面函告确认:鉴于2007年10月12日水务资产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长期有效,除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为准):(1)水务资产公司及其任何下属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的股本权益而可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权低于30%,或(2)水务资产公司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或(3)本公司股份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一旦"保留业务"项目正式投入运行达到市场化运行条件后,将在三个月内启动程序注入本公司,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14-006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要求,为推动公司及相关方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公开做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于资产完整性的承诺

现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0号科技大厦房产是由公司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集团")于2001年作为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公司")的固定资产—并置换进入上市公司的。根据2001年11月19日签署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公司与宁波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八达集团曾声明、保证及承诺:"对置换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上述协议并转让置换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二、相关资产的情况

软件公司在上市公司存续期间,除自用科技大厦部分房产外,其余部分房产以固定价格委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物业")对外出租并由八达物业公司收取租金,其他租户均由八达物业公司负责管理。

2009年12月公司通过存续分立方式转让了软件公司全部股权, 并以科技大厦为主体设立了哈尔滨八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置业"),同时收回了科技大厦房产的租赁权,开始逐步对科技大厦租户进行梳理,并由八达置业公司直接收取租金。在清理过程中发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占用的科技大厦一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543平方米),但无租赁合同,公司就该情况与八达集团做过多次沟通,并催告工商银行支付其占用房产的房租租金。

2011年八达置业公司多次催告工商银行支付其占用房产的房租租金, 但工商银行拒不签订租赁合同和支付房屋租金。针对工商银行占用该部分房产而又不签订租赁合同的情况,公司又多次发函联系八达集团进行协商,八达集团以科技大厦产权已归属上市公司为由,要求上市公司自行处理。为此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在收取2011年工商银行占用房屋租金未果和工商银行始终不愿与八达置业签署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上述问题。有关情况公司已在之前年度的定期报告做过披露。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2012年8月八达置业就工商银行占用该部分房产拒付租金一事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工商银行以其持有一份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技术实业公司签订的《售房协议》复印件为由,主张其拥有该部分房产合法使用权且无需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南岗法院在工商银行无法出示该协议原件的情况下认定该证据属实,判决八达置业败诉。八达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哈尔滨中院于2013年9月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件,并于9月10日宣判,明确认定《售房协议》存在且合法有效,不予采纳八达置业的上诉意见及提交的新证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工商银行如据此合法拥有该部分房产的使用权,则八达集团存在对前述承诺未能切实履行的情况。为此,公司已及时发函要求八达集团做出详细解释说明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提出妥善的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收到相关回复。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0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要求, 公司对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保证重组、股改后,本公司2008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不低于800万元(假设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1日, 则2008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8.07万元),200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181.47万元,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若重组完成后,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 其将用现金向本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三安集团所持股份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上述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且履行情况良好。三安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上市流通手续,执行承诺情况良好。

二、三安集团于2011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及一致行动人名义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额的2%。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1年12月19日《关于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安集团为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承诺期限内,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三安集团、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一直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履行承诺情况良好。

三、公司2013年度决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投资芜湖光电产业化 (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51,376,146股募集资金总额330,000.00万元,其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15,137,614股; 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向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1月28日。

目前,正处于承诺履行期,履行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股份"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有:

一、股份限售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唐永清、唐志毅、唐维君、唐柯君、以及吕燕青、华伯春、唐红、张小东、刘仲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目前该承诺在履行中。	2011-11-07	2011-11-07至2014-11-06	正在履行

二、股东回报规划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履行期限	截止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1、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①现金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②股票股利:如果本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规模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现金利润分配之余时,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2